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共同兴趣；
重申此类合作将进一步促进两国的友好关系；
重视科学技术领域合作将带来的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鼓励和促进两国之间在科学技术领域里的合作。

第 二 条

本协定下所进行的合作可包括以下形式：

一、互派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家；

- 二、交换科学技术性质的研究成果和设备，出版物和信息；
- 三、共同组织科学技术领域里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及培训；
- 四、执行相互感兴趣的合作研究项目；
- 五、任何双方同意的科学技术合作形式。

第 三 条

一、双方建立一个由双方指定代表组成的科学技术联合委员会，旨在于协调和促进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

二、委员会每一年，除另通过外交渠道商议外，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召开会议。

三、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1. 审议和评价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2. 确定本协定下新的合作领域和计划；
3. 讨论与本协定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 四 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双方鼓励两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间缔结说明具体合作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程序、财务规定和其他适当条款的执行计划，此类执行计划应根据两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缔结。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下合作活动所取得的非产权科学技术信息，除另有文字协议外，应可通过惯例渠道并依据合作机构现行政程序向国际科学技术界提供。

二、本协定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应在执行计划中作出规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因缔结其他国际条约和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

第 七 条

任一方，将根据自己的法律和法规，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协定下合作活动的对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自双方各自完成所需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将终止本协定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协定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五年。

三、本协定可经双方协商进行修正。本协定的修正和终止将不影响修正和终止日之前在本协定下所获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双方政府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时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宋 健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金镇铉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

日起生效。